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簡字第491號

原告 福順計程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國銓

被告 唐百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乙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自備車輛，與原告簽訂「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經營契約），雙方約定被告將97年份日產廠牌、引擎號碼MZ000000000號之小客車1輛，以原告名義登記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（下稱系爭行照），提供予被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並約定被告每月應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及按期繳交稅費、規費、違規罰款等代付費用。惟被告之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已遭註銷，依系爭經營契約書第8條第1款後段約定，被告之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被吊扣、吊銷、註銷時，經原告催告15日不處理，原告即得終止契約，原告已於107年5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系爭行照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行照返還予原告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經營契約、監
02 理服務網駕照現況查詢結果、基隆三沙灣郵局存證號碼0000
03 00號存證信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影本
04 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5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
06 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經營契約之法律關
07 係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行照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敗訴之被告
09 負擔。

10 六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13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4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
15 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湯惠芳